

证券代码：002417

证券简称：*ST 深南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华宝一号大厦 E301 会议室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6 日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：公司董事长周海燕
- 7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595,2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302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848,5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64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,74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63%。

（3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、监、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16 人，代表股份 13,570,6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2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823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5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,74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63%。

（三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）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55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8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2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57,7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42%; 反对 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33,1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7%; 反对 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55,2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8%; 反对 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30,6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2%; 反对 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55,4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3%; 反对 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; 弃权 33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30,8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7%; 反对 6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55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8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2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5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42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3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37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57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8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2,9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2%; 反对 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8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55,2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8%; 反对 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30,6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2%; 反对 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5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7%; 反对 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8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32,99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2%; 反对 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8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530,6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2%; 反对 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; 弃权 30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52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；弃权 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周海燕女士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55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3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30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7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9%。

此外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张彦通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林林律师和彭观萍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形成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